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11.2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363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

要旨：依法務部 97 年 11 月 10 函示，怠金系為處使義務人執行義務之間接強制手段，與處罰不同，故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者經地政處施予行政罰或刑罰後仍繼續營業，得審酌事實處以怠金

主旨：有關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貴府地政處施予行政罰及刑罰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得否再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授地三字第 09732060500 號函。

二、案經徵詢法務部以 97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70033949 號函略以：「按『罰鍰』係針對義務人過去違反其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在學理上又稱秩序罰；『怠金』在學理上稱為執行罰，性質上係對違反行政法上不行為義務或行為義務者處以一定數額之金錢，使其心理上發生強制作用，間接督促其自動履行之強制執行手段，其目的在於促使義務人未來履行其義務，本質上並非處罰，屬於間接強制方法之一，故兩者性質不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理論上可併行之（法務部 95 年 7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795 號函、96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3339 號函意旨參照）。」。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函意見。

三、本案非法經營不動產仲介業務者，經貴府地政處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處罰後，得否再處以怠金乙節，請斟酌系爭事實是否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要件，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